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朱容萱

1110688

電話：33435700#734

電子信箱：zrchu@moea.gov.tw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1104603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5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勘誤表各1份，請惠予更正。

說明：「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經審字第1110460159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勞動部、科技部、國防部、國家安全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第四組)、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部長 王羨花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p> <p>「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二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基於商標權之轉讓或授權為現代社會普遍之商業交易行為，與本辦法第五條所欲規管之技術合作性質不同，爰修正刪除之；考量新興技術發展，如人工智慧或軟體程式編寫屬於著作權之範疇，爰修正明定僅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轉讓或授權為技術合作，以避免關鍵技術外流之風險。另鑑於投資人申請投資之案件，倘係經主管機關召集組成之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者，如其事後轉讓大陸投資事業之出資，其股權之移轉可能造成該等技術實質上由陸資運用之效果，等同同時涉及技術之移轉，爰增訂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同為技術合作之態樣，而應事先申請許可，並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條。</p>	<p>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p> <p>「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二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基於商標權之轉讓或授權為現代社會普遍之商業交易行為，與本辦法第五條所欲規管之技術合作性質不同，爰修正刪除之；考量新興技術發展，如人工智慧或軟體程式編寫屬於著作權之範疇，爰修正明定僅電腦程式著作權之轉讓或授權為技術合作，以避免關鍵技術外流之風險。另鑑於投資人申請投資之案件，倘係經主管機關召集組成之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者，如其事後轉讓大陸投資事業之出資，其股權之移轉可能造成該等技術實質上由陸資運用之效果，等同同時涉及技術之移轉，爰增訂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同為技術合作之態樣，而應事先申請許可，並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條。</p>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原列文字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或<u>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u>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u>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曾經主管機關召集組成之關鍵技術</u></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或<u>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u>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u>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曾經主管機關召集組成之關鍵技術</u></p>	<p>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為第一項：</p> <p>(一)基於商標權之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或<u>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u>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或<u>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u>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或<u>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u>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或<u>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u>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u>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投審會許可者，其轉讓出資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視為前項所定之技術合作。</u>	<u>編寫屬於著作權之範疇，爰明定僅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轉讓或授權為技術合作，以避免關鍵技術外流之風險；至於其他著作如音樂著作等尚無須規管，爰予修正。</u>	<u>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投審會許可者，其轉讓出資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視為前項所定之技術合作。</u>	<u>編寫屬於著作權之範疇，爰明定僅電腦程式著作權之轉讓或授權為技術合作，以避免關鍵技術外流之風險；至於其他著作如音樂著作等尚無須規管，爰予修正。</u>
			<p>二、鑑於投資人申請投資之案件，倘係依據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鑄造廠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封裝試驗與液晶顯示器面板廠關鍵技術審查要及監督作業要點規定經關鍵</p>

	點規定經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者，基於其申請投資時之審查範圍涵蓋相關製程技術，其股權之移轉可能造成該等技術實質上由陸資運用之效果，等同時涉及技術之移轉，針對此種轉讓大陸投資事業之出資之情形，應視為技術合作之態樣，而應事先申請許可，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技術小組審查通過者，基於其申請投資時之審查範圍涵蓋相關製程技術，其股權之移轉可能造成該等技術實質上由陸資運用之效果，等同時涉及技術之移轉，針對此種轉讓大陸投資事業之出資之情形，應視為技術合作之態樣，而應事先申請許可，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或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曾經主管機關召集組成之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投審會許可者，其轉讓出資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視為前項所定之技術合作。</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專利權或電腦程式著作權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p> <p>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曾經主管機關召集組成之關鍵技術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投審會許可者，其轉讓出資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視為前項所定之技術合作。</p>